

請各單位注意 113 年 1 月 1 日起核銷之相關規定：

一、基本工資調整及代扣所得稅、補充保費之規定：

(一) 113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7,470 元，  
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83 元。

(二) 未在本校投保健保且具領之薪資所得達 \$27,470 元  
者，請代扣 2.11% 補充保費。

(三)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，每次給付金額達  
88,501 元（含）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5% 之所得稅。競技競賽  
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金額達 20,000 元（含）者，按給付全  
額扣取百分之十。

二、各單位邀請外國人來校上課或參與各項活動而有本國來  
源所得者，請於給付日起 5 日內將稅款繳至出納組，並檢附簽  
收之領據及居留證影本（若無居留證請附護照影本），俾便於  
10 日內向公庫繳納稅款並開立扣繳憑單、填具申報書至國稅  
局申報。

(一) 在一課稅年度內（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居留  
未滿 183 天之外僑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 41,205 元以下（含）  
者，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；逾 41,205 元者，請按薪資給  
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之所得稅。

(二) 居留天數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計算（始日不計末日計），滿 183 天者適用第一項本國人之扣繳方式，但須檢附入出境章戳影本，因故無法檢附者請依前款代扣之。

(三) 公開出版之稿費、版稅或於公眾集會場所之演講（非上課之性質者）等，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稅，但每次給付額不超過五千元者，得免予扣繳（仍須於 10 日內申報）。

(四)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。

(五) 代扣之稅款未於 10 日內繳納者，每逾 2 日加徵 1% 之滯納金，逾 30 日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並按日加計扣繳稅額及滯納金之利息。

(六) 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未於 10 日內申報者，應按扣繳稅額處 20% 之罰鍰，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，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，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，減半處罰。

(七) 各單位若逾期申報外僑之所得稅，除了應將代扣之稅款、簽收之領據及居留證影本繳至出納組外，還需補收新台幣 \$750 元之滯納金，以便繳交國稅局之罰鍰。

三、 雇用外籍學生工讀，請先務必查核工作證是否在有效期間之內，學期中每週不得超過 20 小時，寒暑假則不限時數，核銷時請一併檢附工作證及居留證，課稅規定同上一點(第二點)所示。

四、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之相關規定：

(一) 凡是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抽獎活動，獲勝或中獎所取得之獎金或獎品，不論團體或個人，均應申報課稅

(二) 團體獎金核銷時，請詳列得獎之組員基本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)及每人所得金額

(三) 禮券、禮品亦是，實物依發票或收據上之成本價列之，核銷時，請檢附簽收領據或得獎清冊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實物金額)

為維持本校守法之形象及免於相關單位派員到校調查，請遵循

以上相關規定。